

一、收費標準原則為一個時段 4 小時，田徑場與舞臺部分，採分開計

費，視承租單位需求自行參酌租用（如：舞台部分：場租 250

+水電 250=500 元/時段），有關場地租用標準請參照高雄市

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。

二、除上開租用費外，另須繳納保證金 20,000 元，於使用場地完竣，

經現場會勘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持本所開立之保證金收據，

辦理退還保證金事宜。

三、請活動前、中、後,善盡場地使用及維護責任,避免破壞場地之

行為(如:避免佈置場地機具壓損場地或草坪...等)。

四、如有疑問請洽:旗山區公所經建課 葉先生 07-6616100 轉 515

五、相關租用規定及其收費標準請參照高雄市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

使用管理規則及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。